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2〕162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经2022年9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文件要求，甘肃省教育厅选取我校作为全省开展第二轮审核评估的试点高校，为全省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根据相关安排，我校将于2023年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这既是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也是总结优势、突出特色、分析问题、补足短板的良好契机。为做好此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以评估为手段，“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促进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促进高等学校不断追求卓越，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本科教育。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三、工作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学生中心。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以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主体、复合型人才培养为特色、国际化人才培养为补充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自评自建和审核评估专家提出的“问题清单”，严把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举措，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扎实开展限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坚持持续改进。切实处理好审核评估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处理好自评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融于日常的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文化建设工作之中，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坚持实事求是。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客观清醒地认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的现状与问题，深入思考内涵发展的方向与举措。

四、指标体系任务分解

（一）学校层面：

审核评估工作实行追责制，各部门负责的项目均由该部门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需组织专门力量来完成本单位的评建任务，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与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各指标牵头单位应全权负责该项目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确保各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根据指标体系内涵要求和部门职责，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承建任务分解如下：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单位
1. 办学方向与 本科地位	学校办公室	1.1 党的领导	学校办公室
		1.2 思政教育	党委宣传部
		1.3 本科地位	发展规划处
2. 培养过程	教务处	2.1 培养方案	教务处
		2.2 专业建设	教务处
		2.3 实践教学	教务处
		2.4 课堂教学	教务处
		K 2.5 卓越培养	教务处
		2.6 创新创业教育	教务处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教务处	3.2 资源建设	教务处
4. 教师队伍	党委教师工作部	4.1 师德师风	党委教师工作部
		4.2 教学能力	党委教师工作部
		4.3 教学投入	财务处
		4.4 教师发展	党委教师工作部
5. 学生发展	党委学生工作部	5.1 理想信念	党委学生工作部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教务处
		K 5.3 国际视野	国际合作处
		5.4 支持服务	党委学生工作部
6. 质量保障	教务处	6.1 质量管理	教务处
		6.2 质量改进	高等教育研究所
		6.3 质量文化	教务处
7. 教学成效	教务处	7.1 达成度	教务处
		7.2 适应度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7.3 保障度	财务处
		7.4 有效度	教务处
		7.5 满意度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二) 学院层面

1. 各学院（部）需组织专门力量完成本学院（部）的评建任务，成立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及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需全程参与，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学院（部）与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各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需上报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在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方案、深入理解评估指标内涵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部）迎评促建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3. 做好本学院（部）的宣传动员工作，发动师生全员参与评建，组织本学院（部）全体教师学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范围及内涵。

4. 梳理评估教学档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志、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实验报告等），完善学院（部）及专业教学管理文件与制度，组织完成教学资料的自建自查及整改工作；完成学院（部）自评报告。

5. 配合学校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负责提供汇总涉及本学院（部）有关评估指标要求的一切支撑资料。

6.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落实工作，按照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自查自建。

7. 完成师资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专项建设工作。

五、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宣传动员、自评自建、专家评估、限期整改等4个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0月）

1. 召开全校迎评动员大会，成立学校迎评促建组织机构，制定迎评促建工作方案，组织学习审核评估文件，提高认识（2022

年10月10日前)。

2. 梳理教学基本数据，分解评建任务（2022年10月20日前）。

3. 各学院（部）按要求成立评建组织机构，召开评建工作会议，认真组织本单位师生学习教育部文件和审核评估相关资料，学习把握好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理解审核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掌握其精髓，并进一步明确相关任务（2022年10月31日前）。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8月）

1. 自评报告撰写组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撰写。材料组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确定评建所需的支撑材料目录，并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和学校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2022年11月31日前）。

2. 材料组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补采集，并及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对于不达标的数据提出解决的对策。综合保障组完成审核评估工作专题网站的建设，并及时公布评建动态；实现教师、学生、课程信息化管理及学校各类教学文档（教学大纲、教学日志等）的电子信息化建设；制定审核评估的宣传计划，营造校园评建氛围，报道和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学生工作组对学生进行审核评估的相关动员及培训工作，保证学生熟知学校概况、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并梳理完善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相关措施（2023年3月30日前）。

3. 各学院（部）依据学校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自评自建，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2023年4月20日前）（备注：凡是已通过认证（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可免于评估考察，具体名单见附件）。

4. 督导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部）培养方案、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教案、实践教学等进行专项评估（2023年4月30日前）。

5. 各部门负责完成本单位教学管理文件的修订工作，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023年5月15日前）。

6. 各指标牵头单位完成对相应支撑材料的收集工作，上报材料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材料组负责将评建支撑材料的纸质材料装订。综合保障组设计出反映学校发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成果的展板和画册。学生工作组完成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的调查分析，完成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调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2023年5月20日前）。

7. 自评报告撰写组形成学校自评报告。材料组负责完善相关支撑材料、评估专家组案头材料、支撑材料数据库、网站、多媒体演示材料。综合保障组形成学校接待方案（2023年5月31日前）。

8. 督导组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学校评建工作进行预评估，全面检查各部门、各学院（部）、各工作组评建工作准备情况，

检查教职员工、学生对评建工作的了解程度，对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内容的掌握程度，查找问题，梳理台账，并适时公布评建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2023年6月25日前）。

9. 根据预评估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各部门、各学院（部）、各工作组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汇报材料等（2023年7月31日前）。

10. 综合保障组完成教室、实验室、宿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等基础教学设施设备改造和维修维护（2023年8月30日前）。

11. 综合保障组完成专家线上评估信息化条件建设。材料组完成线上评估材料上传（2023年8月31日前）。

（三）专家评估（2023年9月-10月）

1. 线上评估（2023年9月-10月）

(1)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各项工作。

(2) 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

(3) 优化完善专家入校评估考察走访、听课看课、座谈访谈等环节方案。

2. 入校评估（2023年10月）

接受专家组见面会、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反馈会等形式的入校评估工作。

（四）限期整改（2023年11月-2025年11月）

1. 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问题为导向，依据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全面排查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2023年11月10日前）。

2. 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时间表、校内督查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2023年11月15日前）。

3. 针对审核评估试点工作中关于指标体系设计及内涵解读、配套文件、线上评估流程、入校评估组织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审核评估试点工作问题及改进对策建议报告》，提交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2023年11月20日前）。

4.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形成《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报告》并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接受评估机构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督导复查（2025年11月30日前）。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审核评估对学校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之一。各部门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靠前指挥，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广泛宣传，凝心聚力。利用各种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地宣传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凝聚全校力量，全体发动、全面准备、全员参与，正视不足，加强改进，总结经验，凝炼特色，建设个性鲜

明的质量文化。

3.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做好审核评估经费预算，为审核评估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撑保障。

附件：兰州理工大学已通过认证（在有效期内）审核评估免评的专业名单

附件：

兰州理工大学已通过认证（在有效期内） 审核评估免评的专业名单

序号	专业名称	通过认证次数	最近一次通过认证时间	有效期	认证单位	是否申请免评
1	工程管理	2	2020年5月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是
2	建筑学	2	2020年5月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是
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	2020年1月	2025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2019年1月	2024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5	过程装备控制与工程	2	2019年1月	2024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6	化学工程与工艺	2	2020年1月	2025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7	水利水电工程	1	2019年1月	2024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8	机械电子工程	1	2020年1月	2025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9	土木工程	1	2021年1月	2026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10	自动化	1	2018年1月	2023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1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	2020年1月	2025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序号	专业名称	通过认证次数	最近一次通过认证时间	有效期	认证单位	是否申请免评
12	金属材料工程	1	2018年1月	2023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13	冶金工程	1	2018年1月	2023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1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	2019年1月	2024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1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	2022年1月	2027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16	通信工程	1	2022年1月	2027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
17	测绘工程	1	2022年1月	2027年12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是